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前，我们收到了本次董事会的会议相关资料，资料内容详实。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沟通。上述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安井”）、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民生”）、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营销”）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保证资金周转。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福建安井	泰州安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	保证担保	12 个月	5,000 万元

福建安井	泰州安井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保证担保	24 个月	4,900 万元
福建安井	无锡民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12 个月	5,000 万元
福建安井	安井营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	12 个月	2,000 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内（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且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担保风险较小，我们对该议案的内容表示同意。

（二）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对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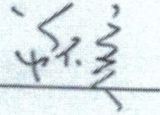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对该议案的内容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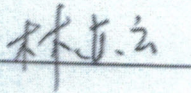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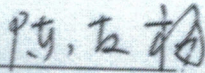
翁君奕



林东云



陈友梅



2018年12月14日